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知，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惟發票人並非當然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。故請表明系爭支票遺失之經過情形，並表明是否由聲請人簽發系爭支票後且尚未交付受款人前即遺失。（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定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